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仰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7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440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| 附表： | | 114年司促字第10717號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 001 | 14,839元 | 民國114年6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88% |
| 002 | 25,601元 | 民國114年6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88% |